

中国新能源汽车贸易月度监测报告

(2023 年 1-10 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数字经济实验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一、贸易总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出口 56.2 亿美元，同比上升 36.5%。其中，出口 48.7 亿美元，同比上升 35.1%；进口 7.6 亿美元，同比上升 46.3%。当月净出口 41.1 亿美元。2023 年 1-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进出口 408.8 亿美元，同比上升 70.0%。其中，累计出口 345.6 亿美元，同比上升 92.0%；累计进口 63.2 亿美元，同比上升 4.4%。累计净出口 282.4 亿美元。

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出口总量为 21.9 万辆，同比上升 47.9%。其中，出口 20.4 万辆，同比上升 48.8%；进口 1.5 万辆，同比上升 43.5%。2023 年 1-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进出口总量为 157.5 万辆，同比上升 72.2%。其中，累计出口 146.0 万辆，同比上升 81.0%；累计进口 11.5 万辆，同比上升 8.8%。

表 1：2023 年 1-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出口概况（亿美元/万辆）

10 月当月			10 月累计	
	绝对值	同比变化(%)	绝对值	同比变化(%)
进出口总额	56.2	36.5	408.8	70.0
出口额	48.7	35.1	345.6	92.0
进口额	7.6	46.3	63.2	4.4
净出口额 (亿美元)	41.1	10.2	282.4	162.9
进出口总量	21.9	47.9	157.5	72.2
出口量	20.4	48.8	146.0	81.0
进口量	1.5	43.5	11.5	8.8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下文同。

注：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即 2023 年 10 月（或 1-10 月）的净出口额减去 2022 年 10 月（或 1-10 月）的净出口额。

二、产品结构情况

（一）出口产品结构

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¹为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分别出口 40.0 亿美元、4.0 亿美元、2.7 亿美元，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额的 82.19%、8.32%和 5.65%，同比增速分别为 25.7%、32.0%和 1137.1%。

2023 年 1-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客车（10 座及以上），出口分别为 291.0 亿美元、30.8 亿美元和 14.0 亿美元，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额的 84.19%、8.91%和 4.06%，同比增速分别为 93.7%、59.1%和 75.4%。

表 2：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分产品出口额情况（亿美元）

产品	10 月当月			10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纯电动乘用车	40.0	82.19	25.7	291.0	84.19	93.7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4.0	8.32	32.0	30.8	8.91	59.1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2.7	5.65	1137.1	9.8	2.83	406.9
纯电动客车（10 座及以上）	1.9	3.83	104.4	14.0	4.06	75.4
混合动力客车（10 座及以上）	0.006	0.0126	-69.2	0.049	0.01	-90.5

¹ 本报告定义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产品分类及 HS2017 代码为：电动载人汽车（87022-87024,87034-87038）、10 座及以上混合动力客车（87022-87023）、10 座及以上纯电动客车（87024）、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87034-87035）、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87036-87037）以及（87038）。

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排名前三的产品为纯电动乘用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出口分别为 17.8 万辆、1.3 万辆和 1.2 万辆，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量的 87.6%、6.1%和 5.8%，同比增速分别为 45.0%、1036.9%和-3.8%。

2023 年 1-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排名前三的产品为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出口分别为 130.0 万辆、10.2 万辆和 4.9 万辆，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量的 89.1%、7.0%和 3.4%，同比增速分别为 81.2%、41.5%和 312.6%。

表 3：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分产品出口量情况（辆）

产品	10 月当月			1 至 10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纯电动乘用车	178,794	87.6	45.0	1300469	89.1	81.2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11,814	5.8	-3.8	102232	7.0	41.5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12,540	6.1	1036.9	49453	3.4	312.6
纯电动客车（10 座及以上）	1003	0.5	86.1	8,093	0.6	77.8
混合动力客车（10 座及以上）	5	0.002	-61.5	47	0.003	-88.0

（二）进口产品结构

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进口分别为 4.5 亿美元、1.6 亿美元和 1.5 亿美元，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额的 59.4%、20.5%和 20.1%，同比增速分别为 39.9%、73.0%和 43.3%。

2023 年 1-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非插

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进口分别为 30.6 亿美元、18.4 亿美元和 14.1 亿美元，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额的 48.5%、29.2%和 22.4%，同比增速分别为-7.7%、76.1%和-16.1%。

表 4：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分产品进口额情况（亿美元）

产品	10 月当月			1 至 10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4.5	59.4	39.9	30.6	48.5	-7.7
纯电动乘用车	1.6	20.5	73.0	18.4	29.2	76.1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1.5	20.1	43.3	14.1	22.4	-16.1
纯电动客车（10 座及以上）	-	-	-	-	-	-
混合动力客车（10 座及以上）	-	-	-	-	-	-

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口量名前三的产品为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进口分别为 1.1 万辆、0.25 万辆和 0.20 万辆，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量的 70.4%、16.6%和 13.0%，同比增速分别为 32.2%、115.2%和 48.8%。

2023 年 1-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口量排名前三的产品为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进口分别为 7.3 万辆、2.4 万辆和 1.8 万辆，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量的 63.0%、21.2%和 15.8%，同比增速分别为-1.0%、85.8%和-6.3%。

表 5：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分产品进口量情况（辆）

产品	10 月当月			1 至 10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10,593	70.4	32.2	72,529	63.0	-1.0
纯电动乘用车	2,501	16.6	115.2	24,358	21.2	85.8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1,955	13.0	48.8	18,152	15.8	-6.3
纯电动客车（10 座及以上）	-	-	-	-	-	-
混合动力客车（10 座及以上）	-	-	-	-	-	-

三、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

（一）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比利时、西班牙和英国，出口分别为 6.4 亿美元、5.7 亿美元和 3.9 亿美元，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额的 13.2%、11.6%和 8.1%，同比增速分别为 10.3%、-6.2%和-41.4%。

2023 年 1-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比利时、英国和西班牙，出口分别为 51.5 亿美元、43.2 亿美元和 26.9 亿美元，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额的 14.9%、12.5%和 7.8%，同比增速分别为 22.2%、60.9%和 140.8%。

表 6：2023 年 10 月中国前十大新能源汽车出口目的地（亿美元）

10 月当月				1 至 10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u>重点区域</u>							
东盟	4.2	8.6	508.4	东盟	26.6	7.7	419.9
欧盟	21.5	44.1	24.8	欧盟	134.9	39.0	52.6
<u>排名前 10 地区</u>							
比利时	6.4	13.2	10.3	比利时	51.5	14.9	22.2
西班牙	5.7	11.6	-6.2	英国	43.2	12.5	60.9
英国	3.9	8.1	-41.4	西班牙	26.9	7.8	140.8
泰国	3.4	7.0	632.9	澳大利亚	22.6	6.6	155.8
荷兰	2.5	5.0	418.3	泰国	22.0	6.4	524.8
斯洛文尼亚	2.3	4.8	-4.8	加拿大	15.3	4.4	1532.0
以色列	2.2	4.4	-1.3	德国	14.2	4.1	75.5
澳大利亚	2.0	4.0	33.1	以色列	12.1	3.5	65.7
巴西	1.8	3.7	428.6	荷兰	11.6	3.3	356.6

德国	1.7	3.4	61.8	斯洛文尼亚	11.5	3.3	-19.6
----	-----	-----	------	-------	------	-----	-------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二）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3 年 10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日本、德国和斯洛伐克，进口分别为 5.0 亿美元、1.5 亿美元和 0.6 亿美元，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额的 66.0%、19.6%、7.9%，同比增速分别为 47.4%、76.5%、2.1%。

2023 年 1-10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日本、德国和美国，进口分别为 33.4 亿美元、12.3 亿美元和 10.2 亿美元，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额的 52.9%、19.4%和 16.2%，同比增速分别为-2.2%、10.0%和 134.9%。

表 7：2023 年 10 月中国前十大新能源汽车进口来源地（亿美元）

10 月当月				1 至 10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区域							
东盟	0.001	0.007	-	东盟	0.008	0.013	-52.2
欧盟	2.3	30.0	56.5	欧盟	18.4	29.2	-9.8
排名前 10 地区							
日本	5.0	66.0	47.4	日本	33.4	52.9	-2.2
德国	1.5	19.6	76.5	德国	12.3	19.4	10.0
斯洛伐克	0.6	7.9	2.1	美国	10.2	16.2	134.9
美国	0.2	2.7	-34.0	斯洛伐克	3.8	6.1	-48.9
意大利	0.1	1.3	-	意大利	1.4	2.3	259.3
瑞典	0.1	1.2	250.4	瑞典	0.9	1.4	-25.4
英国	0.1	0.9	228.9	英国	0.6	0.9	-62.1
韩国	0.033	0.4	722.7	韩国	0.5	0.8	1147.9

加拿大	0.001	0.0	-	越南	0.008	0.0	-53.5
匈牙利	0.001	0.0	-	法国	0.007	0.0	374.8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四、分省变化情况

（一）出口变化

2023 年 10 月，中国前三大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上海市、广东省和浙江省，出口分别为 20.8 亿美元、6.7 亿美元和 4.4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0.7%、309.3%和-4.8%。

2023 年 1-10 月，中国前三大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省市为上海市、浙江省和广东省，出口分别为 155.0 亿美元、40.1 亿美元和 32.5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59.1%、32.5%和 378.0%。

表 8：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品分省出口情况（亿美元）

10 月当月			1 至 10 月累计		
省份	出口额	同比变化（%）	省份	出口额	同比变化（%）
上海市	20.8	-10.7	上海市	155.0	59.1
广东省	6.7	309.3	浙江省	40.1	32.5
浙江省	4.4	-4.8	广东省	32.5	378.0
湖北省	2.3	191.6	辽宁省	16.7	80.0
河北省	1.9	308.4	湖北省	15.2	128.8
江西省	1.9	6079.0	江苏省	11.6	359.1
辽宁省	1.7	113.9	河北省	11.3	386.2
江苏省	1.5	337.8	四川省	10.3	70.4
四川省	1.4	35.8	江西省	7.4	1858.3
广西壮族 自治区	0.8	292.8	广西壮族 自治区	7.0	1416.5

注：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

（二）进口变化

2023 年 10 月，中国前三大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口省市为北京市、上海市和天津市，出口分别为 6.0 亿美元、0.9 亿美元和 0.4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55.4%、80.2%和-0.2%。

2023 年 1-10 月，中国前三大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口省市为北京市、上海市和天津市，出口分别为 44.3 亿美元、11.9 亿美元和 4.4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9%、6.8%和-0.9%。

表 9：2023 年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品分省进口情况（亿美元）

10 月当月			1 至 10 月累计		
省份	进口额	同比变化（%）	省份	进口额	同比变化（%）
北京市	6.0	55.4	北京市	44.3	3.9
上海市	0.9	80.2	上海市	11.9	6.8
天津市	0.4	-0.2	天津市	4.4	-0.9
广东省	0.2	12.8	广东省	1.6	7.7
重庆市	0.036	-81.8	重庆市	0.5	18.1
吉林省	0.007	-41.5	吉林省	0.3	0.9
四川省	0.002	-	江苏省	0.1	1775.8
浙江省	0.001	-	四川省	0.018	1274.8
福建省	0.001	-	福建省	0.013	71.6
江苏省	0.0004	-	辽宁省	0.012	-21.9

注：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进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